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98 年 11 月 20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內政部營建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概況及績效.....	第 1-10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1-12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6-17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經費類平衡表.....	第 20 頁

丙、附屬表

一、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1 頁
二、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22 頁
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23 頁
3. 暫付款明細表.....	第 24 頁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第 25 頁
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第 26-27 頁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28-31 頁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32-35 頁
六、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36-37 頁
七、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38-41 頁
八、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42-43 頁
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4-51 頁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52-55 頁

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為支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協請非受災區縣市政府調度民間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前往屏東縣轄區支援，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合計調度鏟裝機 22 台、挖土機 8 台、卡車 16 台、拖車 1 台、拖板車 8 台及人力 47 員等。並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迅速辦理重建，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6 縣市共 14 案 126 棟受災危險建築物拆除清運工程，總計執行拆除 68 棟，自行拆除或修繕而撤案者 53 棟，僅餘「補助高雄市那瑪夏、桃源區危險建築拆除」1 案(5 棟)，因受災建物之連絡道路林道中斷，尚在執行中。

2.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委託辦理 5 件研究案，3 案已結案，尚餘「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專業技術服務團」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探討」依契約進度辦理中。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補助嘉義縣等 6 縣市辦理災後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南投案原核定補助經費 1,1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該案部份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該筆補助經費於 100 年 7 月 1 日提列準備，100 年 8 月 18 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 100 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本案 5 縣市尚未結案係因涉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等不可抗因素，已請縣市政府加速執行。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投等 8 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計辦理 729 件，已完工 727 件，施工中 2 件，完工率為 99.73%，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全力趕辦。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總核定經費共計 5 億 5,600 萬元，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共計 40 件，該補助工程皆已完工。

(二) 家園安置業務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重建（購）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最高 350 萬元核貸；修繕貸款以恢復災前舊觀為原則，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最高 150 萬元核貸；金融機構並得在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2.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本署撥付代辦手續費用。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結清 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准戶數 53 戶結清 4 戶。

3.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8 處、290 戶，另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資材興建臨時避難屋計 1 處、36 戶。後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拆除等工程將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4.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1）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本署辦理嘉義縣等 7 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 22 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2)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本項業務分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土地徵收以及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等兩部分，有關永久屋用地取得係配合永久屋安置用地確認後辦理，目前業完成核撥「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開發用地」等 22 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有關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份，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臺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撥付南投縣等 6 縣市 20 案特定區域土地，尚未完成案件為 3 案，正督促該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

(3)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本計畫 98~101 年度核定經費為 10.60 億元，補助高雄等 7 縣市辦理永久住宅基地內公共設施工程，計辦理 46 件，已完工 40 件，設計及施工中 6 件，完工率為 86.96%，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全力趕辦。

(4)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臺東縣等 6 縣市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生活輔導金、搬遷費之業務，另撥付予臺灣土地銀行新臺幣 18 萬 3,626 元利息補貼。補助縣市辦理業務，截至 101 年底止已有臺東縣、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核銷完

畢並繳回賸餘款，另高雄市及嘉義縣業已辦理 101 年度經費保留。

5.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申辦案件計 30 件（含金融機構 2 件、住宅基金 28 件），預算 1,487 萬元執行完成。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災後搶修 及復建業 務	辦理受災地 區緊急搶 救、搶修及 清理	徵調重機械機 具及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災區 危險建築物拆 除	於災害發生後緊急 調度重機械及人力 47 人。並辦理危險建 築物拆除 68 棟，餘 1 案(5 棟)因連絡林道 毀損待修，車輛無法 進入施工尚在執行 中。	林務局與高雄市 政府協調中，本案 工程預計執行至 102 年底。
	辦理研擬災 區土地使用 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 災區縣市檢討 調整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以 發揮國土防災 整體效益	5 件研究案，3 案已 結案，尚餘「協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 源型使用分區劃定 或檢討變更專業技 術服務團」及「莫拉 克颱風災區劃定特 定區域與安全勘虞 地區之土地使用管 制探討」依契約進度 辦理中。	配合契約內容積 極辦理。
	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災區 通盤檢討及 受災地區配 合災後地形 變動進行全	因莫拉克颱風 造成地形變 更，需重新辦理 地形測量、都市 計畫圖重製及 通盤檢討	已完成地形測量、及 疑義重製及都市計 畫草案作業並將草 案函送各縣市政 府，刻正辦理都市計 畫通檢草案審議作	配合縣市政府加 速執行審議作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家園安置 業務	面地形測量 及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		業。	
	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市區 村里聯絡道 路橋梁災後 搶修及復建 工程	補助縣市辦理 市區村里道路 橋梁災後搶修 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 投等 8 縣市辦理市 區村里道路橋梁災 後搶修及復建工 程，計辦理 729 件， 已完工 727 件。	施工中工程督促 地方政府積極全 力趕辦中。
	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災後 雨水下水道 之清淤、搶 修及復建工 程	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辦理莫拉 克災後工程共 計 40 件	補助縣市之工程 40 件均已完工。	無。
	補助財團法 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 金提供災民 辦理建購、修 繕住宅貸款 信用保證	重建購及修繕 貸款按金融機 構核定金額最 高八成、金融機 構在每戶最高 350 萬及 150 萬 元範圍向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申請貸款 信用保證	災民建購、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已保 證件數 90 件，保證 餘額為 1 億 1,246 萬 1,000 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由土地銀行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事宜	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結清 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準戶數 53 戶結清 4 戶。	無。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住臨時住宅之災民，及配合進住永久屋後空出之臨時住宅整併、拆除等事宜。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8 處、290 戶，另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資材興建臨時避難屋計 1 處、36 戶。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拆除等工程將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本署自行委辦 18 案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案，合計 22 案均已辦理完成並結案。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已全數完工。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核撥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等作業，共計執行案件為 42 件，含 22 件永久屋安置用地案及 20 件特定區域土地徵收案。	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核定補助辦理 46 件，已完成 40 件，未完成案件 6 件。	未完成案件 6 件，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全力趕辦。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台東縣等 6 縣市辦理業務及撥付土地銀行 18 萬 3,626 元利息補貼。除高雄市及嘉義縣業已辦理 101 年度經費保留，餘已核銷完畢並繳回賸餘款。	尚未完成案件已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及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申	將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經理銀行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案件計 30 件（含金融機構 2 件、住宅基金 28 件），預算 1,487 萬元執行完成。	

貳、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46 億 8,71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73 億 9,216 萬 3,364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為 1 億 2,412 萬 9,597 元，保留數 13 億 2,705 萬 9,993 元，合計 88 億 4,335 萬 2,954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8 億 4,375 萬 6,046 元；有關歲出決算情形分述如下(詳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預算數為 57 億 9,035 萬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1 億 5,420 萬 7,611 元，應付數為 1 億 388 萬 9,168 元，保留數為 1 億 591 萬 842 元，合計 43 億 6,400 萬 7,62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4 億 2,634 萬 2,379 元。

二、家園安置業務預算數為 88 億 9,67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32 億 3,795 萬 5,753 元，應付數為 2,024 萬 429 元，保留數為 12 億 2,114 萬 9,151 元，合計 44 億 7,934 萬 5,333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4 億 1,741 萬 3,667 元。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包括保留庫款（本年度）9 億 3,335 萬 820 元，暫付款 5 億 5,032 萬 8,742 元，負債科目包括應付歲出款（本年度）1 億 2,412 萬 9,597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3 億 2,705 萬 9,993 元，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3,248 萬 9,972 元。

二、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歲出部分一

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上期結存 0 元，預計支用數 79 億 4,249 萬 2,106 元，收項總計 79 億 4,249 萬 2,106 元。

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經費支出 73 億 9,216 萬 3,364 元，暫付款 5 億 5,032 萬 8,742 元，本期結存 0 元，付項總計 79 億 4,249 萬 2,106 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101年度

(98年度至101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騰 餘 數	備 註
		收付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預 算數%		
營建署及所屬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24,129,597	1,327,059,993	8,843,352,954	60.21	5,843,756,046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5,790,350,000	4,154,207,611	103,889,168	105,910,842	4,364,007,621	75.37	1,426,342,379	
家園安置業務	8,896,759,000	3,237,955,753	20,240,429	1,221,149,151	4,479,345,333	50.35	4,417,413,667	

內政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5900000000-1 工業支出	5,790,350,000	0	0	0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5,790,350,000	0	0	0
						0	0	0
09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8,896,759,000	0	0	0
						0	0	0
			01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96,759,000	0	0	0
						0	0	0
合 計						14,687,109,000	0	0
							0	0

營建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90,350,000	4,154,207,611	105,910,842	-1,426,342,379	75.37
	103,889,168	4,364,007,621		
5,790,350,000	4,154,207,611	105,910,842	-1,426,342,379	75.37
	103,889,168	4,364,007,621		
8,896,759,000	3,237,955,753	1,221,149,151	-4,417,413,667	50.35
	20,240,429	4,479,345,333		
8,896,759,000	3,237,955,753	1,221,149,151	-4,417,413,667	50.35
	20,240,429	4,479,345,333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327,059,993	-5,843,756,046	60.21
	124,129,597	8,843,352,954		

經資門分列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4,687,109,000	0	0	0		
						0	0	0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14,687,10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964,809,000	0	0	0		
						0	-924,794,830	-924,794,830		
				資 本 門 小 計	9,722,300,000	0	0	0		
						0	924,794,830	924,794,830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5,790,350,000	0	0	0		
						0	0	0		
	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64,3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5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850,000	0	0	0		
						0	0	0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5,626,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626,000,000	0	0	0		
						0	0	0		
	02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96,759,000	0	0	0		
						0	0	0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4,800,459,000	0	0	0		
						0	-924,794,830	-924,794,830		
				0200 業務費	92,700,000	0	0	0		
						0	14,016,955	14,016,955		
				0400 獎補助費	4,707,759,000	0	0	0		
						0	-938,811,785	-938,811,785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4,096,300,000	0	0	0		
						0	924,794,830	924,794,83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4,096,300,000	0	0	0		
						0	-709,774,543	-709,774,543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1,634,569,373	1,634,569,373		
合 計				14,687,109,000	0	0	0			
					0	0	0			

營建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合 計 (1)		
14,687,109,000		
14,687,109,000		
4,040,014,170		
10,647,094,830		
5,790,350,000		
164,350,000		
31,500,000		
132,850,000		
5,626,000,000		
5,626,000,000		
8,896,759,000		
3,875,664,170		
106,716,955		
3,768,947,215		
5,021,094,830		
3,386,525,457		
1,634,569,373		
14,687,109,000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933,350,82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24,129,597
211400-6 暫付款	550,328,74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327,059,993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32,489,972
合 計	1,483,679,562	合 計	1,483,679,562
附註：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942,492,106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942,492,106	
收入數	7,942,492,1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42,492,106		
收 項 總 計			7,942,492,1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942,492,10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392,163,364	
支付數	7,392,163,36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392,163,364		
2. 211400-6 暫付款		550,328,742	
支付數	988,590,928		
本年度部分	988,590,9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438,262,186		
本年度部分	-438,262,18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7,942,492,106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24,129,597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03,889,168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03,889,168		
			0400 獎補助費	103,889,168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0,240,429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20,240,429		
			0400 獎補助費	20,240,429		
			總計		124,129,597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327,059,993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05,910,842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39,266,149		
			0200 業務費	3,7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5,566,149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66,644,693		
			0400 獎補助費	66,644,693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1,221,149,151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92,205,245		
			0400 獎補助費	92,205,245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1,128,943,906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43,370		
			0400 獎補助費	568,900,536		
			總計		1,327,059,993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0,328,742	
			101 本年度部分		550,328,742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61,967,399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35,566,149		
			0400 獎補助費	35,566,149		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26,401,250		
			0400 獎補助費	26,401,25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提出申請過遲、驗收未完成及履約爭議調解中，廠商提出行政訴願、訴訟上訴中及爭議調解陳核調解建議書中。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488,361,343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124,560,634		
			0400 獎補助費	124,560,634		1. 補貼經費配合永久屋基地落成啓用，發放補助審查作業中。 2. 差額及利息補貼，俟補貼結算後辦理核銷作業。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363,800,70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188,736		計畫跨年度，已依相關規定核撥高雄市、南投縣及屏東縣徵收補償作業費，惟地方政府尚未動支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8,611,973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提出申請過遲及驗收未完成，已依相關規定核撥地方政府補助款項，惟地方政府尚未動支經費。
			總計		550,328,742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家園安置業務-D3	371,972	32,118,000	32,489,972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5,697,205	439,892,823	555,590,028	2,557,859,937
	02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115,697,205	439,892,823	555,590,028	2,557,859,937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29,848,403	121,850,000	151,698,403	0
			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29,848,403	121,850,000	151,698,403	0
		02		6708112000-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5,848,802	318,042,823	403,891,625	2,557,859,937
			01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85,848,802	318,042,823	403,891,625	2,557,859,937

營建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支 出					合 計
獎補助費	小計				
5,729,902,989	8,287,762,926				8,843,352,954
5,729,902,989	8,287,762,926				8,843,352,954
4,212,309,218	4,212,309,218				4,364,007,621
4,212,309,218	4,212,309,218				4,364,007,621
1,517,593,771	4,075,453,708				4,479,345,333
1,517,593,771	4,075,453,708				4,479,345,333
5,729,902,989	8,287,762,926				8,843,352,954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家園安置業務-D3	
0200 業務費	29,848,403	85,848,8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13,500	0	
0202 水電費	0	8,526	
0203 通訊費	0	6,0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30,8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867,89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45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000	26,729	
0251 委辦費	19,111,800	79,475,526	
0271 物品	105,33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19,071	4,131,5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10,392	
0291 國內旅費	1,637,365	1,122,060	
0295 短程車資	115	115	
0300 * 設備及投資	0	2,557,859,937	
0301 * 土地	0	2,557,859,937	
0400 獎補助費	121,850,000	318,042,8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1,850,000	13,521,6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6,000,000	
0454 差額補貼	0	21,568,45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16,952,732	
0400 * 獎補助費	4,212,309,218	1,517,593,771	
0410 *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27,358,995	1,512,317,889	
0430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890,922	0	

營建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5,697,205
				213,500
				8,526
				6,013
				2,530,800
				867,893
				43,458
				312,729
				98,587,326
				105,334
				10,050,619
				960
				210,392
				2,759,425
				230
				2,557,859,937
				2,557,859,937
				439,892,823
				135,371,634
				66,000,000
				21,568,457
				216,952,732
				5,729,902,989
				5,539,676,884
				12,890,922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家園安置業務-D3
0437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275,882
0476 *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059,301	0
合 計	4,364,007,621	4,479,345,333

[illegible]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56	115,341	0	0	0	304,521
01一般公共事務	356	115,341	0	0	0	304,52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營建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5,372	0	555,590	0	0	0	0
135,372	0	555,5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77,335	5,539,677	0	2,557,86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177,335	5,539,677	0	2,557,86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營建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891	0	8,287,763	8,843,353
0	0	0	12,891	0	8,287,763	8,84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687,109,000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5,804,648	
				0		502,034,122		
			0008000000-0	14,687,109,000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5,804,648	
			內政部主管	0		502,034,122		
			0008110000-9	14,687,109,000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5,804,648	
			營建署及所屬	0		502,034,122		
			01	5908111000-5	5,790,350,000	5,790,350,000	4,154,207,611	863,026
			復建業務	0		61,104,373		
			02	6708112000-6	8,896,759,000	8,896,759,000	3,237,955,753	14,941,622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0		440,929,749		
			合計	14,687,109,000	14,687,109,000	7,392,163,364	15,804,648	
			0			502,034,122		

營建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32,489,972	7,942,492,106	108,324,949	5,811,266,074		
0			825,025,871			
0	32,489,972	7,942,492,106	108,324,949	5,811,266,074		
0			825,025,871			
0	32,489,972	7,942,492,106	108,324,949	5,811,266,074		
0			825,025,871			
0	0	4,216,175,010	103,026,142	1,426,342,379		
0			44,806,469			
0	32,489,972	3,726,317,096	5,298,807	4,384,923,695		
0			780,219,402			
0	32,489,972	7,942,492,106	108,324,949	5,811,266,074		
0			825,025,871			

內政部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0	39,266,149	39,266,149	23.89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03,889,168	66,644,693	170,533,861	3.03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0	92,205,245	92,205,245	2.38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20,240,429	1,128,943,906	1,149,184,335	22.89

營建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金 額	原 因 分 析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04	700,000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探討計畫 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35,566,149	補助嘉義縣等5案地方辦理災後地形變動測量及都市計畫檢討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20	3,000,000	1. 尚需支用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重建執行中工程相關行政費用。 2. 參與重建會辦理重建紀錄片相關活動經費。	
資本門	A08	37,624,695	補助地方辦理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之特富野橋災害復建工程發包前計畫變更。	
資本門	A09	62,968,77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及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2案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聯絡道路封閉，無法順利施作。	
資本門	A12	27,430,000	補助地方辦理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之竹山鎮行正橋災修復建工程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A14	24,635,903	1. 補助地方辦理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之仁德中洲往湖內太爺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 2. 補助地方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復建工程之臺南縣永康市三坎店抽水站新建工程於101.12.18完成第3次爭議調解，陳核調解建議書中，預計102年4月底完成結案。	
資本門	A15	12,755,742	補助地方辦理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之杉林區往六龜舊有聯絡道路整修工程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	
資本門	A19	5,118,746	補助地方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復建工程之高雄縣民衆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部分經公所認定不符補助案件，遭廠商提出行政訴願及訴訟，目前廠商上訴中。	
經常門	C20	39,110,000	辦理限期搬遷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輔導金、搬遷費案，永久屋基地甫於101年12月便落成啟用，依此依據發放補助，縣府刻正辦理案件審查作業中。	
經常門	C14	53,095,245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已依契約規定核撥信保基金，惟信用保證責任尚未結束。 2.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及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補助等2案已依契約規定核撥土地銀行利息補貼，俟補貼結算後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06	16,434,278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屏東縣永久屋供水系統連結延管計畫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作業不及，致延宕工程進度。	
資本門	A12	10,060,671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杉林月眉大愛園區B區停車場新建工程等4案辦理驗收或決算中。	
資本門	A14	62,771,713	1.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杉林區月眉基地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第2期)等4案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 2.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杉林鄉月眉基地A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已依相關規定核撥地方政府補助款項，惟地方政府尚未動支經費。	
資本門	A19	13,352,971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南投縣茄苳腳段(公共設施)經費補助計畫廠商提起仲裁，尚未定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4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20	479,235,648	案。 1.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阿里山鄉樂野及里佳臨時住宅及阿里山鄉來吉村20戶臨時住宅共2案拆除工程因永久屋尚未完工、災民仍需住臨時住宅，擬辦理保留720,000元。 2.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潮州鎮忠誠營區臨時住宅拆除工程因縣府目前放置備災物品，擬辦理保留258,000元。 3.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天台山及杉林區月眉臨時住宅拆除及復原工程市府刻正辦理臨時住宅轉作避難收容使用中，擬辦理保留2,613,000元。 4.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因永久屋尚未有NGO援建，公共設施無法配合施作，擬辦理保留7,000,000元。 5.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安遷用地公共設施、聯外道路規劃暨工程，因基地尚未審定施工，擬辦理保留290,000,000元。 6.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因需配合相關公共設完工始能施作，擬辦理保留142,714,300元。 7.高雄市月眉農場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影響，擬辦理保留31,323,000元。 8.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耆老中心工程，因需配合援建團體移轉所有權後始能撥款，擬辦理保留4,607,348元。 9.上述所列9案依行政院101.08.14院臺建字第10101470685函同意納入未及執行專案保留	
資本門	C20	567,329,054	1.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設施之高雄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因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另依行政院101.08.14院臺建字第10101470685號函同意納入未及執行專案保留。 2.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3案縣府尚未完成協議價購相關作業送署請撥款及縣府尚待民眾補送合法地上物相關證明文件後送署請撥款。 3.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依相關規定核撥高雄市、南投縣及屏東縣徵收補償作業費，惟地方政府尚未動支經費。	
		131,471,394		
		1,319,718,196		
		1,451,189,590		
		131,471,394		
		1,319,718,196		
		1,451,189,590		

5

內政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426,342,379	24.63	01	88,200
				04	12,563,397
	6708112010-0 家園安置業務-D3	4,417,413,667	49.65	01	3,947,153
				04	9,000,000
				06	3,458,825,392
	小 計	5,843,756,046	39.79		3,484,424,142
	合 計	5,843,756,046	39.79		3,484,424,142

營建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06	1,413,690,782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1	4,5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04	828,661,02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6	116,975,60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59,331,904		
			2,359,331,904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 10% 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揩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沈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本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立法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每季終了十日內彙編各機關「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	本署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相關規定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工作，另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3 及 16 次工作會議小組會議討論後補助高雄縣辦理防水閘門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災民之中期安置，查行政院核定「莫拉克颱風房屋毀損者優惠安家計畫」，其中除明定自行租屋、自行購屋者有關之補助規定外，另有政府安置，而此部分所規定之內容為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安置。 二、有關中期安置事宜，業經 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小組第 3 次會議裁示：「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及 98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裁示：「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本會備查。」。 三、本案災區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中期安置，已依行政院重建會會議裁示暨「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興建。 四、於重建過程中，均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就劃定特定區域內居民係採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之原則辦理。另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土地，受災居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並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二)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五、臨時住宅由民間團體及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辦理興建 9 處 312 戶，而居住臨時住宅之災民於獲配永久屋後已陸續搬出，後續本署將協助地方政府依「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拆除之相關作業。 本署家園安置業務之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包含永久屋之安置基地及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有關特定區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劃定、經重建會核定、縣市政府公告後辦理；經查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非劃定特定區域，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有關補助道路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計畫，原報計畫僅針對災後復建核列經費，未包含緊急搶修部分，縣市政府當初利用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修，災害準備金用罄後調整其他經費墊支，莫拉克特別預算通過後向本部營建署申請先行補助墊支經費，本署已函報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27 日同意納入補助。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	經查本署其他預算無重複辦理情形。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二、	個別決議部分：	一、本署「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282 號函會議決，除辦理新定擴大都市計畫部份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外，其餘均准予動支。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	二、南投案補助經費為 1,100 萬元，業已撥付南投縣政府 150 萬元，惟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原 1,100 萬元補助計畫中之「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份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為免本案部分作業經費凍結影響原計畫執行及整體管考進度，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將 150 萬元補助費全數繳回俾憑辦理撤案作業，業經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 1. 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將該筆補助款項繳回，確定撤案底定，該筆補助經費於 100 年 7 月 1 日提列準備，100 年 8 月 18 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 100 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
(二)	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	一、本署自 98 年起，共辦理 21 場現勘，完成基地勘選計 110 處，其中初步評估「適宜」供災後住宅重建安置基地計 57 處，面積為 589.9 公頃，勘定結果將一併提供給縣市政府，作為永久安置土地勘選參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	二、與受災戶宣導永久屋安置部分，本署業於屏東縣及高雄縣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說明會議，向災民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相關作法」，包括受災戶住宅補貼說明及永久屋安置說明等，期使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民間團體及災區居民了解永久屋安置推動政策與相關規定，並與受災戶作充分之溝通；且全力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住地安全初評結果說明會」，藉以再次加強向災區居民說明莫拉克颱風災區受災戶安置措施。另在永久屋基地勘選與協調過程中，地方政府均本於安全無虞及充分尊重遷居者意願之前提下，來確認各部落安置地點數，並由本署一起協助辦理規劃作業。 三、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部分：補助對象為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截至目前為止，搬遷費、生活輔導金發放戶數為 1281 戶、租金補貼發放戶數為 110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10 戶；已辦理經費之撥補，總計已撥付補助費用 2 億 6,950 萬 0,358 元。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98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騰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騰餘數	合計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	153,000	153,000		7,000	7,000	3,356		3,161	6,517	3,356	-	3,161	6,5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	4,917,000	4,917,000		3,936,000	3,936,000	3,607,886	103,889	182,107	3,893,882	3,607,886	103,889	182,107	3,893,88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556,000	556,000		556,000	556,000	430,553		101,403	531,956	430,553	-	101,403	531,956
辦理臨時住宅整地、排水及相關公共設施	183,862	183,862		97,262	97,262	93,035		636	93,671	93,035	-	636	93,671

主管
重建特別決算
行績效分析表
年度至101年度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騰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7.95%	0.00%	45.16%	93.10%	2.19%	0.00%	2.07%	4.26%	本計畫核定拆除126棟受災建物，已執行拆除68棟，發包待執行5棟，有53棟經所有權人選擇修繕而撤案，致騰餘數偏高；本計畫提列準備1億4,600萬元。	48%	48%	48%	48%	本計畫核定補助拆除126棟，已執行拆除68棟，待執行5棟，有53棟經所有權人選擇修繕而撤案，故執行率偏低。待執行5棟因位於高雄市桃源區藤枝森林遊樂區內，連絡林道毀損，車輛無法通行而停工中，預計102年底執行完畢。	危險建物屬私有產權，如經所有權人修繕後，經縣府主管建築機關複評通過，除因分配永久屋不得再居住使用外，即可解除列管。截至101年底止，災區紅黃枝森林遊樂區內，連絡林道毀損，車輛無法通行而停工中，險標誌計有313件，目前仍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計有11件，若所有權人放棄修繕、有公共安全之虞者，將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強制拆除。
91.66%	2.64%	4.63%	98.93%	73.38%	2.11%	3.70%	79.19%	經現勘審議時，部份工程因地方政府自動刪除、改移其他機關辦理或重複提報，經檢討業務經費，將無需再支用者，依規辦理列為準備後續事宜。	100%	100%	97%	97%	本計畫總預算數為50億8,600萬元，流出經費1億5,900萬6,250元，提列準備9億8,100萬元執行結果，應執行數為39億4,599萬3,750元。截至本(101)年12月31日止，已支用數3,615,171千元、繳庫數182,127千元，合計執行數為3,797,298千元，預算達成率為96.23%。因目前尚有2件施工中、3件完工結算中計5件，尚需保留經費146,007千元繼續執行。	核定補助729件，已完成727件，施工中2件。
77.44%	0.00%	18.24%	95.68%	77.44%	0.00%	18.24%	95.68%		100%	100%	100%	100%		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計40件，皆已完工。
95.65%	0.00%	0.65%	96.31%	50.60%	0.00%	0.35%	50.95%	本案原係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由本署自辦興建，為儘速安置災民，由地方政府與紅十字會協議協助辦理興建臨時住宅，並請求政府補助其公共設施等相關費用，遂調度同計劃項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故原編列預算無動支必要辦理提列準備在案。	95%	96%	95%	96%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興建8處290戶，另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資材興建臨時避難屋計1處、36戶。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
中華民國98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3,092,925	3,092,925		2,558,125	2,558,125	1,997,817		266	1,998,082	1,997,817	-	266	1,998,082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1,540,707	1,540,707		1,540,707	1,540,707	838,702	20,240	116,456	975,398	838,702	20,240	116,456	975,398

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3979號函同意提列準備，98年度2,246,242千元、99年度623,437千元、100年度384,111千元、101年度384,111千元、102年度384,111千元，合計9,000,000千元；

行政院99年7月20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4453號函同意提列準備，98年度74,065千元、99年度436,135千元、100年度436,000千元、101年度436,000千元、102年度436,000千元，合計1,754,200千元；

行政院99年12月1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7264號函同意提列準備，98年度330,761千元、99年度327,823千元、100年度49,351千元、101年度49,351千元、102年度49,351千元，合計766,640千元；

行政院100年11月21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732號函同意提列準備，98年度600千元、99年度379,600千元、100年度4,800千元、101年度4,800千元、102年度4,800千元，合計1,093,600千元；

行政院100年5月28日主預字第101010114號函同意解除提列準備，100年度106,000千元、101年度354,000千元、102年度354,000千元，合計814,000千元；

行政院101年7月18日主預字第1010101558號函同意解除提列準備，98年度731,721千元，合計731,721千元。

行政院101年12月27日主預字第101005641號函同意解除提列準備，99年度309,200千元，合計309,200千元。

綜上所述，各年度提列準備合計數，98年度2,587,947千元、99年度1,457,795千元、100年度768,253千元、101年度561,128千元、102年度561,128千元，合計5,936,231千元。

主管
重建特別決算
行績效分析表
年度至101年度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勝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執行未達 90% 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78.10%	0.00%	0.01%	78.11%	64.59%	0.00%	0.01%	64.60%	100%	100%	90%	90%	特定區域土地尚有南投縣及屏東縣府辦理相關確認及土地分割作業，擬請該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本項業務分為永久屋安置用土地徵收以及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等兩部分，有關永久屋用地取得係配合永久屋安置用地確認後辦理，目前業完成核撥「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開發用地」等22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有關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份，係尊重民意意願辦理，除台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撥付南投縣、臺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等20案特定區域土地，尚未完成案件為3案。
54.44%	1.31%	7.56%	63.31%	54.44%	1.31%	7.56%	63.31%	100%	100%	100%	100%	一、行政院101.8.14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專案保留未及執行經費，致增加本項預算數。 二、未及執行係因縣市各項需求於101年4-5月間提出，嗣獲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專案保留，因提出時間較晚故無法於災滿三年完成，目前仍持續受理高雄市中及嘉義縣申請補助作業中。 三、針對已核定項目，本署將持續督促趕辦；未核定部分將請縣市政府依重建會101年7月12日報內內容管控執行。針對未及執行項目持續依行政院101年8月14日函同意之延長期限內及早完成。	核定補助46件，已完成40件，設計及施工6件。

02千元、101年度257,352千元，合計3,511,133千元。
千元、101年度534,000千元，合計2,148,200千元。
元、101年度121,776千元，合計829,711千元。
元、101年度2,000千元，合計387,000千元。

，合計5,375,123千元。